#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衛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學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台(76)體字第 582247號函之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衛生教育委員會(以下 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##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實施與考核。
- 二、學校衛生教育活動之策劃與協調。
- 三、學校環境衛生與健康促進活動之策劃與協調。
- 四、學生健康檢查,追蹤輔導與矯治事宜。
- 五、事故傷害預防工作之推展。
- 六、協助改善飲用水及餐廳衛生事宜。
- 七、社區服務之推廣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學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校長為主任委員、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、並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 總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軍訓室 主任、健康管理中心主任、推廣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 生會推派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之。衛生保健組組長為執行秘書,承主 任委員之命,處理本會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1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方得開議;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(含)同意,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